

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系學術研究室成立辦法

民國 96 年 9 月 19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97 年元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訂
民國 99 年 11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為鼓勵本系教師積極研究，提升研究質量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系教師得申請成立學術研究室，其目的在執行校內外各項研究計畫及發表學術論文專著。
- 第三條 申請成立研究室時，應由本系專任教師提出計畫書，計畫書需含：
一、學術研究室名稱，研究領域、主題及方向。
二、研究計畫內容。
三、研究經費編列。
四、其他。
- 第四條 研究經費主要由申請人籌措，學系視每學年經費狀況提供補助。經費使用依「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系整合型研究計畫補助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第五條 計畫書送交學術委員會審議，於一個月內做出決議，並通知申請人。
- 第六條 學術研究室於三年內如未進行相關研究工作，應予撤銷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